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支秉榮 27718121#133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085000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示申請人申請辦理本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處理方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變更編定案件之管控，分署（辦事處）於受理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時，原於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C23欄加註「5Y81：經審核同意申請變更編定」、「5Y82：經審核不同意申請變更編定」，新系統該等代碼已註銷，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新增產籍加註代碼「BY01：經審核同意申請變更編定」、「BY02：經審核不同意申請變更編定」，請本署中區分署辦理代碼新增，並請分署（辦事處）就新系統上線後前述案件之標示辦理產籍加註事宜。
- 二、本署103年8月5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35000625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